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法務部矯正署

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 2 樓

參加人員：

考試院：李委員選、陳委員皎眉、詹委員中原、周委員玉山、
黃委員婷婷、張委員明珠、馮委員正民、趙委員麗雲、
周委員萬來、謝委員秀能、周委員志龍、陳委員慈陽、
張委員素瓊、楊委員雅惠、蔡委員良文、王委員亞男、
陳處長堃寧、黃簡任秘書振榮、陳主任怡君

考選部：李首席參事震洲

銓敘部：陳司長美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宋處長狄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王副處長崇斌

法務部：游處長金純、張專門委員碧鄉

法務部矯正署：陳組長世志、蔡科長宗勳、詹科長麗雯、李
科長明謹、羅編審東弘、許科員志銘、彭臨床心理
師瑋寧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以下簡稱臺中監獄）：邱典獄長鴻
基、戴副典獄長明瑋、許秘書茂雄、曾科長永欽、
余科長明朝、吳科長聲金、林科長文龍、江科長博
弘、劉科長翼端、鄭主任詩潭、尹主任懷德、黃主
任金鳳、洪主任水林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以下簡稱臺中女監）：張典獄
長惠郎、林副典獄長琪芳、蔡秘書惠娟、吳科長瓊
玉、蔡科長佳容、邱科長愛月、陳科長念慈、張科
長裕萍、徐科長淑芳、謝主任振銘、塗主任英三、

黃主任永東、蔡主任國珍

主持人：陳值月委員皎眉、陳政務次長明堂、黃署長俊棠

紀錄：莊詠君

壹、陳政務次長明堂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一、歡迎各位考試委員及考試院、相關部會與人事總處等長官蒞臨臺中監獄視察，臺中監獄原位處臺中市中心，因腹地狹窄，容納受刑人數有限，有礙矯正成效，爰於民國 81 年遷移現址。本棟係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原規劃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所，後因地方有強烈反對意見，臺中市政府廢照，其後才改為矯正教育館。本次座談會討論議題豐富，希望藉此難得機會，獲考試委員提點以精進。

二、介紹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及臺中女監與會人員（略）。

貳、陳值月委員皎眉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一、

陳次長、黃署長、游處長、邱典獄長、張典獄長，以及考試院與法務部同仁大家好。很高興有機會來參訪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臺中監獄與臺中女監。

二、

考試院規劃實地參訪的目的，主要是希望我們能深入了解平日較少接觸、較不熟悉、但又與我們的業務息息相關的場域，以幫助我們在做相關決策時，更為正確、適當。

三、

此次規劃參訪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監獄，主要是因為

我們司法人員特種考試中三等監獄官、四等監所管理員與法警，是國家考試中目前唯三有性別設限的考試（其他原有性別設限的考試，已在 100-104 年陸續取消），此屢屢受到外界或考選部「國家考試平等諮詢委員會」委員之質疑，但因為相關法令（男女受刑人分開監禁、分別管理）、受刑人男女比例（約 10：1）、勤務內容（搜身、戒護、生活管理）等，多年來本院都是勉予同意。希望此次大家可以經由參訪真切了解其特殊勤務狀況。

四、

其他相關議題，包括人力配置、考選方式、工作分配、職前／在職訓練，先進設備的強化與使用，都是我們要進一步了解的。

五、

介紹考試院及部會與人事總處等機關與會人員（略）。

參、法務部矯正署簡報

黃署長俊棠簡報法務部矯正署業務概況（簡報內容詳如後附）

邱典獄長鴻基簡報臺中監獄業務概況（簡報內容詳如後附）

肆、座談暨意見交流

提案、建請修改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編制表，裁改科員 1 名改置監長案。

題綱一、為達到機關用人之考用配合目標，貴署對於現行考選制度與分發任用方式，有無改進建議？

題綱二、性別主流化為世界潮流，目前監獄官類科及監所管理員類科，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貴署之看法為何？對貴署影響為何？對公務人力之配置影響如何？

題綱三、貴署所屬機關包含監獄、看守所、戒治所、訓練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以及學校等，其中臺中女子監獄及臺中監獄編制員額如何？另貴署轄下機關數較多，其中貴署及所屬監獄機關部分，現有人力需求及人力配置為何？是否足以負擔相關業務？

題綱四、貴署暨所屬機關考試及格人員流動性如何？流動因素為何？會否造成業務推動之困擾？

題綱五、貴署新進人員（經國家考試進用之人員）之職前專業訓練實施成效如何？有無相關訓練計畫，俾助新進人員適應組織環境及勝任工作？又為充實在職人員之實務知能，貴署有無安排相關專業訓練？同仁參訓情形如何？

◎陳值月委員皎眉

請部會、人事總處與用人機關就前開 1 個提案、5 個題綱依序補充說明。

◎銓敘部陳司長美江

一、有關臺中監獄提案擬修正編制表，減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管理員 1 人，改置「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監長，前經人事總處 104 年 10 月 1 日書函請本部表示意見，並經本部函復略以，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各機關選置職稱時，應考量機關組織結構及職稱選置合理化，避免未置低官等職稱逕予設置高官等職稱；或刪減低官等職稱改置高官等職稱；或職稱性質相同惟其列等不同時，

未就該職稱之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其陞遷序列等因素併予考量，即予選置較高列等之職稱等情形，爰請再酌；又倘臺中監獄確有置監長之需要，以該監長係屬新增職務，未審其職責程度是否與現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監長相當，併請於函送考試院核備時，就上開事項詳為說明，俾供本部研議，陳報考試核奪在案。

- 二、本提案仍請參酌本部前開書函意見，請於嗣後函送考試院核備時，就新增監長之職責程度是否與現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監長相當，以及該員額調整之必要性說明，俾供研參。

◎人事總處王副處長崇斌

- 一、查法務部前於104年9月24日函報行政院修正臺中監獄編制表，誠如銓敘部方才說明，經該部表示意見認為職務配置上有刪減低官等職稱調整為高官等職稱情形，爰請法務部說明新設監長職責程度是否與現行其他設有監長職務之矯正機關相當，以及增置該職務之考量因素及評估標準為何？並請法務部再予評估。
- 二、本次提案法務部已規劃減列薦任科員職務改置薦任監長，雖係同官等調整，仍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提報編制表修正案前，先評估其業務上必要性，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案，並建議於再次函報行政院前先與銓敘部溝通協調，俾益編制表修正能合理並順利。

◎陳值月委員皎眉

感謝銓敘部及人事總處詳盡說明，如果還有其他意見，可於會後繼續交流，以下討論題綱一。

◎考選部李首席參事震洲

-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18條明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另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人民除有該法第 12 條消極資格限制不得應試之情形外，只要符合各該公務人員考試等別類科應考資格，均得報考各該公務人員考試。法務部矯正署建議限制有前科者不得報考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考試，該限制不屬前揭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消極資格限制任一款，如於個別考試規則增訂是項規定，將不符法律保留原則，倘於各考試規則另定此限制，恐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且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精神，允宜審慎。本部同意後續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時，將本案納入考量，並邀請產官學界專家與會，就其必要性、妥適性共同討論。

二、查民國 41 年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有舉辦心理測驗，後因社會各界不同意見，民國 56 年起停止辦理。目前僅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有心理性向測驗。而本部為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適當方案，籌設專家諮詢專案小組，並於 108 年 3 月（期程 15 個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公務人員性向測驗應包含之共通能力等問題進行研究。該研究並未以特定機關作為研發性向測驗之對象，而期以性向測驗作為國人應考試服公職之篩汰參據，本部將視研究結果，並配合考試院政策方向，適時研議採性向測驗之方案與時機。另建議法務部矯正署參考外交部（外交人員）、國家安全局，編製專屬性向測驗，運用於訓練階段或職務分派，以符合特殊用人需求；避免考試階段採行心理測驗，並據以淘汰而引發爭議。

◎法務部矯正署陳組長世志

以下補充說明矯正署目前實施之性向測驗，現於談判人

員訓練班已引進性向測驗，係委由專業人員編製問卷，並由3名面試官進行口試審核，進行當事人特質及態度之考評，再與筆試結果交叉比對分析，作為錄取與否之依據。

◎陳值月委員皎眉

測驗不止可以篩選適當人才（selection），也可以使人才置於適當位置（placement）。本院花費許多心力評估普遍辦理性向測驗之可行性及適用性，然政策尚待成熟。現行已有許多機關自行辦理性向測驗，除了國安局、外交部外，警政系統及臺中市政府也有，法務部矯正署或可參採。本案銓敘部及人事總處是否有其他補充說明？

◎銓敘部陳司長美江

有關法務部矯正署提及公務人員一經考試任用，現行制度對於不適任者，欠缺退場機制，間接造成用人機關之困擾一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7條、第12條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皆設有退場機制，使不適任者離職。

◎陳值月委員皎眉

接續討論題綱二。

◎法務部矯正署李科長明謹

- 一、現矯正機關戒護工作仍以單人執勤為主軸，並需隨時近身戒護，包含身體檢查（需觸摸身體）、隨時察看生活動態（包含如廁、盥洗）等，以確保戒護安全。男性戒護人員單獨戒護女性收容人，抑或女性戒護人員單獨戒護男性收容人，容易導致性騷擾的疑慮（包含收容人及職員），甚至男性收容人可能趁機引發戒護事故。
- 二、美國在勤務制度上雖無分男女，由男女戒護人員混同戒護，其男女戒護人員比例為6：4，然其戒護人員與收容人之比例為1：2或1：4之間，因戒護人力較為充

沛，且對於收容人生活管理涉入程度較低，男女混同戒護相對可行。若未來我國政府財政寬裕，投入獄政管理經費能夠如歐美先進國家，則採逐年依戒護人力比而漸進開放男女比例限制，應是較為可行的方式。

◎考選部李首席參事震洲

- 一、近年為配合性別平權政策，多數公務人員考試已陸續取消性別限制，包括：關務人員特考技術類各組、海岸巡防人員特考、調查人員特考、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一般警察人員特考等。目前僅剩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之監獄官、監所管理員及法警等3類科仍定有男女錄取名額限制。
- 二、又查本部報請考試院審議司法人員考試規則明定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修正案，考試院係經過通盤審慎且充分討論後，始勉予同意修正通過。而此3類科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規定，亦使本部常面臨人權、性別平權相關團體質疑。基於性別平權已為現代潮流趨勢，本部尊重用人機關意見，惟仍請法務部矯正署持續改善管理員與受刑人之合理比例、增編預算改善硬體設備等方式，逐步達成消除性別限制之目標，以落實國家政策。

◎陳值月委員皎眉

誠如考選部李首席參事震洲所言，性別平權是國際潮流，本院、部性平委員雖經數次監獄參訪與討論，清楚瞭解因為獄政業務之特殊性，導致用人單位有性別分定錄取名額限制，但仍希望法務部矯正署思考管理員與受刑人之合理比例、強化管理員訓練內容，於人力可行下，思考混合戒護之可行性，取消性別分定錄取名額限制。

◎謝委員秀能

關於監獄官類科與監所管理員類科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議題，在實務上，1名監所管理員戒護百名以上受刑人為常態，以臺中監獄為例，一間作業工廠百名以上受刑人中，無期徒刑與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均有，但目前僅設男性監所管理員1名。請教女性監所管理員能否勝任此一職務？承受的風險有多高？建議考選部決定是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時，多多聽取用人機關意見，甚至邀請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實地參訪現場看看實際執勤狀況，再決定女性能否單獨在男子監獄執勤抑或僅加強訓練即可？

◎陳值月委員皎眉

補充說明，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男、女監獄皆有參訪。

◎趙委員麗雲

- 一、本席以為在公務人力必有總量管制之限制下，即便增加些許獄政人力，恐亦不能解決現行獄政之困窘。尤以當前人權意識已日益伸漲，監獄提供給受刑人的相關教化服務事項愈趨多元、廣泛，擴增人力所能肆應之工作需求，勢難追上、外界對監所的要求相對增加。爰建議法務部允宜加速引進AI科技，並組成專案小組具體、有效，且有時程推動，否則，即便增編人力，恐也無法有效解決簡報所提9項檢討事項。
- 二、補充說明，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對監所業務之特殊性非無理解，多數委員也認同監獄官類科及監所管理員類科於現況，包括收容人性別比例懸殊、超額收容、軟硬體設備等實際問題未紓解情況下，須得分定男女錄取名額限制，何況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9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11號、第490號、第547號，以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等皆肯認「得」有此限制，然以性別平權畢竟蔚

為普世價值，未來仍應透過檢視並提供合宜之監所人力數額與結構、改善軟硬體（包括 AI）設施、設備等措施，定期檢討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規定，以期順應世界潮流。

三、此外，目前監所管理員類科體能測驗只要求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此與本院考選部專題研究結論認為管理員之肌耐力、敏捷度、協調性及瞬發力皆是必備，換言之，目前取才之效度落差極大，據此建議體能測驗項目應回歸監所管理員核心職能，裨益篩選適任之人，既為維護監所管理品質也為保障監所管理員人身、工作安全。

◎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俊棠

方才趙委員所提智慧科技議題，本署已開始辦理並責成嘉義看守所為規劃、試辦智慧監獄示範機關，包括制定標準化監控系統規格、整合監控系統、強化智慧影像監控技術、行動接見系統等，未來賡續辦理並積極爭取預算，推展至全國矯正機關。

◎陳值月委員皎眉

接續討論題綱三，請法務部矯正署回應。

◎法務部矯正署李科長明謹

- 一、相較其他國家，我國矯正機關戒護人力實屬艱困，依今日實地參訪情形可知，日間 1 名戒護主管需管理上百名收容人，夜間 1 名戒護主管甚至需管理 400 名收容人，面對各種突發狀況，疲於處理各類反映事項，整體戒護警力薄弱。
- 二、為提升收容人基本生活空間，本署賡續推動雲林第二監獄、八德外役監獄、彰化看守所等新(擴)建計畫，各項改善工程完竣後，勢必增加業務運作所需人力。加以，近年

來矯正機關替代役核配情形大幅下降，替代役雖為輔助人力，然其人數驟減恐加深人力需求之必要性。又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通過施行後，為保障收容人權益新增諸多條文規定，業務量勢必隨之成長，亟需增補各項業務人力，方能落實辦理各項新增業務。

◎銓敘部陳司長美江

經洽據法務部矯正署承告以，為應業務需求，將伺機修正該署及所屬監獄編制表。是以，未來權責機關如認有調增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監獄編制員額並擬修正編制表時，本部將積極就涉及官制官規部分研提意見供參。

◎人事總處王副處長崇斌

法務部矯正署成立以來，行政院已同意核增預算員額職員 550 人、約僱 150 人，合計 700 人。而本處 106 年核予人力時作成附帶建議，建議該部應併同檢討減少人員流動率，降低缺額數、人力有效運用、智慧科技引進等，建議從業務面、人力面、工作簡化等面向檢討，解決戒護人力問題。

◎陳值月委員皎眉

接續討論題綱四，請法務部矯正署回應。

◎法務部矯正署李科長明謹

近年來矯正機關管理員離職率約 5% -7%，復參照銓敘部出缺職務數相關資料，可知離職率偏高。然收容管理業務亟需經驗累積、前輩與後進切磋學習，高離職率將導致經驗傳承青黃不接的現象；又職務代理人因未經專業訓練，勤務調度彈性受限；加以，矯正機關人力嚴重不足已為常態，平時例行性勤務已事繁責重，又遇突發狀況，將導致加班情形嚴重，種種困境惡性循環，既影響工作士氣也衝擊勤務運作穩定性。為此，本署近年來積極改善監所工作環境，並調整危險津貼及值、

備勤費，創造友善職場，提升整體工作效能及同仁士氣。

◎銓敘部陳司長美江

有關法務部矯正署所提職務代理人勤務調度彈性有限一節，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之業務，應注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又本部 91 年 7 月 3 日部銓四字第 0912157104 號書函略以，職代注意事項 第 9 點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中攸關業務之界定，因各機關業務屬性各殊，無法統一規範，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自行認定。是以，各機關公務人員職務，得依 職代注意事項 辦理代理事宜；惟機關有特殊考量或各機關認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業務，而不以聘僱職務代理人辦理該業務部分，係屬機關權責，本部予以尊重。法務部矯正署以所屬矯正機關部分重要場舍勤務點，其勤務性質特殊，不以聘僱職務代理人辦理該業務部分，本部予以尊重。

◎人事總處王副處長崇斌

人員流動率與業務負擔及工作士氣相關，矯正署職缺仍以提報考試任用為主，在分發前，職務代理人員的運用係依法辦理，法制面無疑慮；至於現行職務代理人員數量較多，與 104 年及 106 年增編員額預算，提報較多考試名額，致有錄取不足額之情況有關，往後年度應不致再有此種情形。

◎陳值月委員皎眉

接續討論題綱五，請法務部矯正署回應。

◎法務部矯正署李科長明謹

一、本署針對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新進人員，分別訂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且上開

計畫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在案。其中，三等監獄官訓練期間8個月，四等監所管理員訓練期間4個月，訓練內容皆包含專業訓練（初任公務人員之核心價值與共通能力、法律素養、矯正專業課程、戒護知能）及實習訓練等。

二、針對戒護人員之在職訓練，對象包含管理員、主任管理員以及科員，課程包含矯正戰技課程、戒護安全管理專題研究、矯正醫療實務、正向思考與問題解決、當前重要矯正政策等。此外，辦理矯正戰技種子師資班、矯正戰技教官回訓班，以培訓種子師資並精進相關職能，藉以提升戒護人員之應變能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宋處長狄揚

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以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係屬性質特殊訓練，由本會委託法務部矯正署辦理。各年度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相關附屬規定（包括請假、獎懲、成績考核規定等），均係由法務部矯正署擬訂，函報本會核定後據以實施。本訓練開訓時本會並派員針對受訓人員講解訓練相關法規，於結訓時派員會同法務部矯正署各級主管共同參與結訓座談，聽取受訓人員心得及相關建議，俾利精進本項訓練之實施。

◎陳值月委員皎眉

接續請考試委員表示意見。

◎張委員明珠

一、方才實地參訪，臺中監獄收容量超額，且與理想值落差甚大。根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截至今（108）年9月底，全國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比為1：10.8，教化人力與收

容人比為 1：154.2，與部設定的理想值（戒護人力比 1：8，教化人力比 1：100）相距甚遠，更遑論與歐美先進國家（戒護人力比為 1：2 或 1：4 之間）相比，確有改進空間。又因應監獄行刑法修正案立法院初審通過，並配合教化理念及受刑人權益保障觀念的提升，本席期許未來監所能投入必要預算，並增編戒護教化人力及合理調整收容量。

二、法務部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10 年有成，截至本年 8 月近 15 萬名微罪者易服社會勞動，提供無償勞動服務，為社會創造約 50 億元產值，更為國庫節省超過 5 億元獄政支出。本席以為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具有處罰性質，也避免監所人滿為患，同時亦具經濟效益，應可加強推廣。惟此制度雖在監所外執行，仍應有合理監督機制，避免服勞動服務役者與執行機構督導人員因權力不對等，而有受霸凌或侵害之虞。

三、查受刑人犯罪型態以毒犯為最，然預防重於治療，藥物濫用究竟為犯罪行為或疾病成癮，矯正署應可積極研究如何預防或降低犯罪發生，並妥為規劃處遇計畫及評估處遇成效。另酒後駕駛致有公共危險或肇事者亦同。如此，方能有效紓解目前監所普遍超額收容問題。

◎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俊棠

- 一、易服社會勞動係以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作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期間一年以下之一種替代措施，屬於刑罰易刑處分之一，由法務部督導辦理。
- 二、另為促進毒品犯成功復歸社會，本署多次召開實務工作討論及專家諮詢會議，研議「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依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 13 項治療原則，

結合刑事司法制裁與成癮治療，訂定7大面向課程，並與衛政、社政、勞政形成4方連結，聯手為毒品犯復歸社會、銜接社區及戒癮治療作準備。本署今(108)年度督導各機關經由辦理個案研討、課程檢討、處遇觀摩及復歸轉銜共識會議等方式，邀請勞政、社政、衛政、更保及民間戒癮機構，期透過建立交流平台，強化與後端社會資源之連結，將處遇服務自矯正機關內延伸至社區。

◎蔡委員良文

- 一、有關興革獄政管理部分，除上述業務內容調整，員額增編及引進智慧科技外，與各宗教團體資源運用連結程度為何？
- 二、毒犯矯治輔導，是否連結衛生福利部及社區資源？或可參考瑞士「海洛因輔助治療」(Heroin-assisted treatment)，在政府監督下，讓用藥者在安全、乾淨的環境，及醫療人員的監控下注射，逐步降低藥物濫用頻率。

◎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俊棠

- 一、囿於人力不足，矯正機關亦引進民間力量協助教化業務，目前計有1,251名教誨志工，3,144名社會志工協助矯正輔導工作，其中教誨志工來自退休教師、公務人員等，社會志工多數來自民間宗教團體。
- 二、本署一向重視社會資源連結，積極與衛政、社政、勞政合作，採一案到底服務模式，毒品受刑人出監前，由衛政及勞政提供銜接服務，出監後並進行追蹤；今年本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已陸續於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辦理毒品犯處遇及復歸轉銜觀摩會，以提供更具系統性、延續性及整合性的處遇方案。

◎謝委員秀能

查臺中監獄已經超收 5,247 名受刑人，而預算員額為 473 名，實際上卻只有 435 名，缺額 38 名，其中 33 名係職務代理人，請問此 33 名職務代理人來源為何？能否擔負職務？除職務代理人外，有無其他解決方式？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常有錄取不足額問題，本席認為考選部與法務部矯正署應積極檢討。

◎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俊棠

矯正機關沒有拒收受刑人的權利，致常有超額收容的問題，非常感謝委員今日寶貴的建議，本署將賡續積極推動獄政革新，創造友善職場。約僱人員部分，係由各矯正機關進行面試及筆試後遴選之，另有關缺額率高的問題，係為應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增補人力，列為考試職缺，加上離職缺額尚未補齊等因素所致，爾後應不會再有是類情況。

◎張委員素瓊

查過去錄取不足額的原因大都在於筆試成績偏低，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致後續第二試應考人數不足，今年已做調整，應可解決。

◎陳值月委員皎眉

每次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都是交流與興革的開始，期待透過意見交換共同努力，一同建構健全獄政制度及職場環境，今日座談會結束。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主 席 陳 皎 眉